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45 次会议审核结果，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

再承担上述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